

中国大百科全书

经济学

III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上海

1988.10

中國大百科全書

醫學卷

編者：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出版地點：北京
印制地點：上海
版次：1993年1月第1版
印次：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頁數：1200頁
開本：880×1230毫米
印張：48.5
字數：1000萬字
圖版：1000幅
定價：120元

本卷主要编辑、出版人员

总 编 辑 梅 益
顾 问 姜椿芳
副 总 编 辑 石 磊
编 委 丘国栋
编 辑 主 任 丘国栋 龚 莉

责 任 编 辑 龚 莉 张智联 阿去克
编 辑 钱大川 姚开健
图 片 编 辑 鄂宗远 陈 林
地 图 编 辑 樊鸿林
资料核对统一编辑 原 明 卢 红 滕振微 卞小勤
索 引 编 辑 冯 达 蒋仲英 崔红子 王 聰

装 祚 版 面 设 计 张慈中 萧汉泉
责 任 校 对 姚秀丽 周国信 吴梅芬

中国大百科全书

· 经济学 ·

■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经济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总社：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分社：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装 上海人民印刷制版厂彩图分色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5 插页 20 字数 1,388,000

1988 年 10 月第一版 198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00—0237—8 / F·11

精装(乙)国内定价：23.30 元

X

xifang zichanjieji jingjixue zal jiu Zhongguo de liuchuan

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在旧中国的流传 (dissemination of western bourgeois economics in China before 1949)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 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传入中国, 并对中国思想界和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影响的整个历史过程。19世纪下半叶, 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从一产生就受到封建势力和外国侵略势力的双重压迫, 发展极其缓慢, 而且十分软弱; 同时, 世界资本主义制度逐渐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所以, 中国社会从一开始就缺乏产生自己独立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经济基础和历史条件, 而主要是从西方输入。当时输入中国的主要是一些欧美资产阶级经济学, 尤其是庸俗经济学, 即使是从日本传入中国的经济学也主要来自欧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在旧中国流传的历史过程, 从19世纪60年代到1919年五四运动是其前期, 在此以前, 几乎完全采用翻译西方经济学论著的方式把它介绍到中国来。从五四运动到1949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夕是其后期, 除大量翻译西方经济理论著外, 中国学者自己编写的经济学著作日益增多。

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传入 清末是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传入中国的最早阶段。最先传入而有案可查的, 是北京同文馆, 它是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培养翻译人才在1826年设立的机构。大约在1867年, 美国传教士丁韪良(1827~1916)为同文馆开设“富国策”即经济学讲座, 最先把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系统地介绍到中国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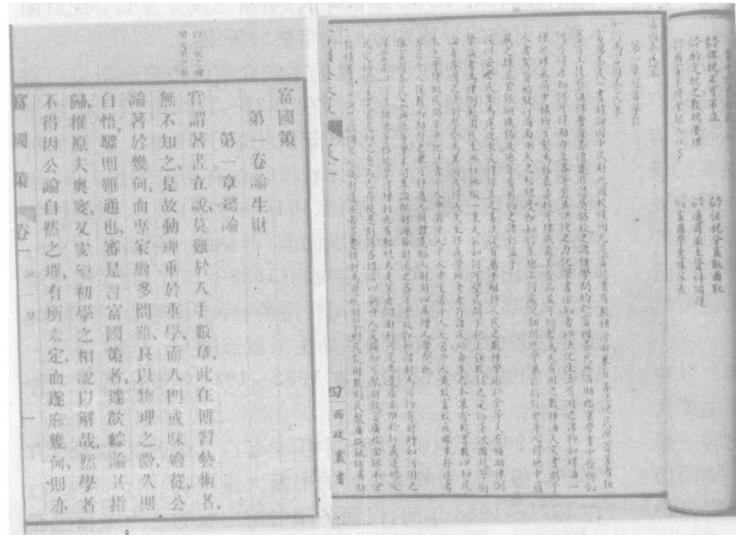
当时他所用教材是英国经济学家H. 福西特(旧译法思德, 1833~1884)1863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指南》。1882年这份讲稿由上海美华书馆印行取名《富国策》。不久, 第二本比较重要的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中译本《富国养民策》, 在1886年由海关总税务司署出版, 它是英国经济学家W. S. 杰文斯1878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入门》一书的译本。可见, 最先传入中国的是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 从一开始就与“洋务”有关, 同西方列强对中国的文化侵略有关。

在19世纪80~90年代, 除了上述两部译本外, 还出版了一些介绍西方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译本, 著名的如介绍银行制度的《保富述要》([英]布来德著, [英]傅兰雅口译), 介绍财政赋税制度的《列国岁计政要》([英]麦丁富得力编, [美]林乐知口译), 书中也叙述了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有关学说。此外, 不少在华的西洋传教士, 也以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为论据, 纷纷发表经济政策主张, 著名的如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1845~1919)写的《局外旁观论》、《生利分利之别》(1894)、《新政策》(1895)、《养民有法篇》(1896)等等。据粗略统计, 到1898年已出版与西方经济学有关的著作约12种、26册, 大多宣传英国庸俗经济学的观点。由于上述著作的译者都是些传教士, 对经济学一知半解, 汉语表达能力又差, 所以译文质量很差, 错漏甚多。这些译本的出现并未引起中国知识界对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的重视。

进入20世纪以后, 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剧, 封建社会的进一步瓦解, 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在中国逐渐得到比较广泛的流传。在戊戌政变(1898)失败后, 资产阶级改良派仍企图通过君主立宪来实现自上而下的改革。他们或者效法西方, 特别是英国的君主立宪制, 宣传法国启蒙学派的政治学说、C. R. 达尔文(1809~1882)的进化论和英国古典学派的经济学说; 或者效法日本, 走“明治维新”的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 开始把一些日本经济学者写的关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书翻译出版。

1902年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了严复译的《原富》, 它是英国经济学家A. 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第一部中译本, 也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第一部中译本。这本书在当时的中国思想界曾经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 最先引起人们对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的注意。由于这本书宣扬了“任民自由”的思想, 论述了由此使国富增加的具体途径, 因此受到中国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广泛欢迎。

大约在1903年, 日本人杉荣三郎(1873~1965)被聘为京师大学堂的经济学教习, 编写了《经济学讲义》, 它很可能是一本取名“经济学”的中译本。这种所谓搜集欧美各经济学大家著作编成的讲义, 当年就出版了四本



《富国策》(清光绪六年
同文馆刊印)

《富国养民策》(清光绪二十三年
石印本)

之多，在辛亥革命前后仍不断印行，直到五四运动以后才日渐减少。



严复译《原富》
第1版封面

同国家发展资本主义的途径。

从戊戌变政到辛亥革命，在这期间出版的与西方经济学有关的著作，大约有 42 种、54 册。其中直接阐述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的译本，约有 16 种、24 册。此外中国人自己编写的介绍西方经济学说的书，较重要的也有 15 本之多。当时比较流行的经济学译本，一是 1906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美国 J. L. 罗林 (1850~1933) 原著，奚若译述的《计学》；一是 191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美国 R. T. 伊利 (1854~1943) 著，熊嵩熙等译的《经济学概论》。后者曾风行一时，到 1916 年已经出第四版了。

五四运动后至 1949 年以前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流传 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其后阶级斗争日益激化，工人运动高涨，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大资产阶级专政日益动摇。官僚资产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民族资产阶级为了发展资本主义，都需要广泛流传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所以，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在中国曾经得到比较广泛的流传，有关的译本和论著成倍地增加。从事这种流传活动的主要是一些受过西方教育的经济学者，主要的场所是大学经济系科的讲坛和有关的报刊杂志，出版有关译著主要用作大学教材。当时，也有少数思想比较进步的经济学者，例如郭大力、王亚南等，他们翻译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代表作，主要目的是为了研究马克思经济学说和中国社会经济。

这个时期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在中国的流传，以庸俗经济学占绝大多数，虽然涉及各个主要学派和主要代表人物，但是基本资料残缺不全，而且所介绍的内容一般比较浅薄和陈旧。在 20 世纪开头的 20 多年间，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曾经颇为流行，不少人赞成采取保护关税政策发展中国工商业，直到 30 年代初商务印书馆还出版了 W. 罗雪尔的《经济学历史方法论》(即《历史方法

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和 G. von 沙穆勒的《重商制度及其历史意义》(即《重商主义及其历史意义》)等书。但是在 30~40 年代，在中国最流行的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是以奥地利学派 E. von 柏姆-巴维克为代表，以边际效用学说(见边际效用学派)为核心的经济学，直到抗日战争胜利之后，许多大学通用的经济学教材，还是一本宣扬这种庸俗经济学的美国教科书，即 F. R. 费尔柴尔德等人所写的《经济学概论》。柏姆-巴维克的代表作都有中译本，如 1934 年黎明书店出版了《马克思主义体系的崩溃》(即《马克思体系的终结》，1937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资本肯定论》(即《资本实证论》)，1948 年出版了《资本与利息》(即《资本与资本利息》)。此外，边际效用学派的代表作的中译本，还有 1934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 J. B. 克拉克的《财富的分配》和 1936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杰文斯的《经济学理论》(即《政治经济学理论》)等，这些书都在当时的中国广为流传。

剑桥学派代表人物 A. 马歇尔和 A. C. 庇古的学说在 30 年代以后也颇为流行。马歇尔的代表作《经济学原理》在 1932 年已有刘君穆译本，但译文质量欠佳。当时许多大学开设高等经济学一课仍采用《原理》的英文原版作为教材。

在旧中国，早期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代表作的中译本也很少，只有郭大力译的 1933 年世界书局出版的 T.R.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即《人口原理》，郑学稼译的 1934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 J.-B. 萨伊的《经济学精义》(即《政治经济学概论》，郭大力译的 1936 年世界书局出版的《穆勒经济学原理》等书。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代表作的中译本则更少，只有郭大力、王亚南合译的 1931 年神州国光社出版的斯密的《国富论》(即《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和 D. 李嘉图的《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即《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以及林光澄译、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的 A.-R.-J. 杜尔哥的《财富之成立及其分配》(即《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等书。

这个时期出版了大量的系统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发展史的书籍。据统计，在 1921~1938 年共出版经济学说史书近 50 部，仅 1929 年就出版了 12 本。它们的种类繁多，观点庞杂，其中比较流行或有影响的如 192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 C. 基德 (1847~1932) 和 C. 里斯特的《经济学史》，1925 年出版的 L. 韩纳的《经济思想史》，1932 年出版的 J. K. 英格拉姆 (1823~1907) 的《经济学史》，1936 年出版的 W. 司科特的《经济思想史》等译本。值得注意的是，宣扬法西斯主义观点的 O. 史密斯 (1878~1950) 的《经济学说史》，在 1932~1934 年竟出版了三种中译本。

从 20 年代中叶以后，中国学者自己编著的宣传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基本理论的书籍大量出版。据粗略统计，在 1921~1948 年间，仅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这类书籍已在 30 本以上。这类书籍往往错误甚多，对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确有研究者是少数，能用以解释中国社会经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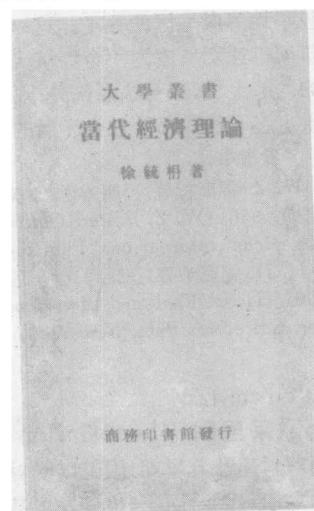
赵兰坪《经济学》
1943年版封面

更注意反映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新流派学说，他在1935年出版的《中国经济的改造》一书中除宣扬全体主义的经济思想外，也介绍制度学派和瑞典学派代表人物的经济观点。在1943年出版的《经济学概论》中简要地介绍了一般均衡、无差异曲线、消费倾向、乘数论等当时比较时髦的西方经济理论。抗日战争胜利后，马寅初的《经济学概论》曾一度广为流行。然而，对马歇尔以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重要理论，最先作系统和概括介绍的，

要算1948年底印行的徐毓树的《当代经济理论》一书。在这部书中，J. M. 凯恩斯、庇古、J. R. 希克斯(1904～)、E. H. 张伯伦(1899～1967)、J. 罗宾逊等人的主要理论得到比较准确和扼要的阐述。上述经济著作，虽然有的也涉及中国社会经济问题，但是在理论上并无创见，都没有能够称得上独创的中国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东西。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在旧中国流传的历史，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反动统治下中国文化事业的落后及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

(李竞能)

的更是凤毛麟角。这类书籍中比较流行或较有影响的，最早有刘秉麟的《经济学》，1919年已出修订本，从1925年至40年代初曾再版十余次。再版次数最多的是赵兰坪的《经济学》，从1933～1947年印行了26版。这本书在体系上采用四分法，内容陈旧，没有跳出以边际效用论为核心的庸俗经济学的窠臼。马寅初的经济著作比当时许多同类著作



徐毓树《当代经济理论》
1949年版扉页

XIJIN Yundong

西进运动 (Westward Movement) 早期美国政府向西部领土扩张和国内外移民到美国西部进行开发的活动。美国建国后，便实行殖民扩张政策，向与它毗连的西部土地扩张领土，它不断驱赶和剿杀西部土地上的土著印第安人，排挤走别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势力，强占邻国领土，把自己的版图扩展到太平洋沿岸。同时，鼓励移民到西部去开垦，形成了群众性的运动。

扩张过程 早在北美殖民地时期，向西移民的活动就开始了。南部的奴隶主、北部的土地投机商和贫苦的老百姓，都希望在西部获得土地。英国政府为了把殖民地人民限制在能够控制的地方，于1763年颁布了禁止移民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公告令。独立革命粉碎了这一规定。1783年英美议定了和平解决方案，英国把阿巴拉契亚山以西至密西西比河这一大片印第安人所有的土地，开放给了美国。美国从此开始了大规模抢劫土地的行动。美国政府用诱骗、强迫订约购买和武力等手段，陆续强占密西西比河以东印第安人的土地。1830年5月，A. 杰克逊总统通过了《印第安人迁移法》，把印第安人强行驱赶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去。这之后，派军队把印第安人押送出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殖民事业在这一地区迅速发展。“旧西南部”(包括今肯塔基、田纳西、阿拉巴马、密苏里、密西西比、阿肯色、路易斯安那诸州)的土地，主要被种植园奴隶主占有，成为棉花的主要产地。“旧西北部”(包括今俄亥俄、印第安纳、伊利诺伊、密歇根、威斯康星诸州)的殖民开发，是由于1785年通过的土地条例(按低价出售公有土地)和1787年《西北准州地区条例》而迅速开展的。独立革命开始时这里只不过有几千名法国人，1810年移民已有27万多，1860年增加到693万人，仅芝加哥城人口就有100万。这里是盛产谷物和畜牧业发达的地区。

与此同时，美国也向密西西比河以西扩张，用强行购买和战争手段兼并了法国、西班牙、英国的殖民地和墨西哥



1783～1898年的美国领土扩张



路易斯安那土地移交式(1803)

哥的大片国土。这一过程也就是密西西比河以西地区印第安人被掠夺、驱赶和惨遭杀戮的血腥过程。1803年，美国乘拿破仑忙于应付欧洲战争之际，从法国手中以1500万美元价格购买了称为路易斯安那的广大地区（面积约为83万平方英里）。1810年和1819年美国从西班牙手中夺走佛罗里达。1846年，又强迫英国订约，把美国北部北纬49度的国界线一直延伸到太平洋沿岸，排挤走了这个地区的英国人。1846年和1853年，美国先后挑起对墨西哥的战争和采取强迫购买的手段，夺取了墨西哥的大片国土，总计约95万平方英里。

到1853年，美国已把它的国境线推进到太平洋沿岸，国土面积达303万平方英里（约785万平方公里），比宣布独立时的版图增加7倍多。密西西比河以西的人口在1840年以前还极稀少，40年代移民开始多起来，特别是1848年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对西部的开发是一大推动。1850年以后，这个地区的移民和经济发展，在美国发展中居于重要地位。（参见彩图插页第101页）

此外，美国还继续向西扩张到与它本土不相毗连的地区。1867年以720万美元的代价从俄国购买了阿拉斯加，其面积等于美国原来的13州的2倍；1894年，美国在檀香山策动推翻夏威夷国王，1898年爆发美西战争后，又兼并了夏威夷群岛。

美国领土不断扩大，吸引来外国移民的洪流。外国



19世纪中期开发西部的移民车队

移民在1790～1860年有500多万，1861～1913年达2700万。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的人口，1790年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3%，1860年时已增长到占49%。国外来的移民，对西部的开发，对美国整个经济的迅速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移民使美国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能够以巨大的力量和规模开发其丰富的工业资源，以至很快就摧毁了英国的工业垄断地位。

美国政府的土地政策，横贯大陆铁路的建筑，加速了西部的开发。

重大影响 美国向西部的领土扩张和开发，对美国的政治、经济生活都有重大的影响。广大的西部土地并入美国，使美国成为幅员辽阔、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具有发展经济的极优越的自然条件。它大大扩大了耕地面积，而且地处宜耕的气候带，使农业迅速发展起来；西部的开拓，带动了大规模铁路的建筑和大批移民的流入，使美国形成了广大的国内市场。西部的开发也促进了全国较早地形成地区的分工。这一切，对于美国在建国后100年间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大国，都是重要的因素。广大的西部土地，吸引去东部处于困境的人们，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起了缓和美国社会矛盾的作用。

参考书目

W. Z. 福斯特著，冯明方译：《美国政治史纲》，人民出版社，北京，1956。（W. Z. Foster, *Outlin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1951.*）

H. U. 福克纳著，王锐译：《美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64。（H. U. Faulkner,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Harper & Brothers Pub., New York, 1960.*）

（美 元）

Xī'ou cǎiyìzhì

西欧采邑制 (beneficium in Western Europe)

西欧封建社会早期，国王以受封者承担一定义务为条件，将土地封赐给臣下、贵族并由其终身占有享用的制度。土地上的居民也连同土地一并赐予；采邑主又可以把自己采邑内的土地赏赐给臣下，逐级封赏。拉丁语beneficium，字意为恩赏，英语转为benefice，汉译为采邑。

采邑制起源于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481～751）初期。国王把旧日的民田和罗马帝国的国有土地变成自己的领地后，常把占有的一部分土地封赐给为其服军役或执行其他任务的臣属或赠给教会。这一时期，赏赐土地是无条件的。墨洛温王朝晚期，战争频繁。担任宫相职务的查理·马特（约688～741）为了扩大军事势力，不断扩充自己属下服军役的封臣队伍，向他们封赐一块土地作为采邑，以保证他们的生活和供应服军役时的马匹武器。这时分封采邑是有条件的，即受封者必须服骑兵之役。加洛林王朝时期（751～987），自由农民日益沦落，由他们组成的军队也逐渐瓦解而为由封臣组成的骑兵所取代，采邑制随之有了更大发展，不但国王封赐采邑，而且大封建主也向自己的封臣封赐采邑。这种采邑封赏也都以服军役为条件。如果封臣不履行军役义务，采邑即予收回。受封采邑的有效期以封君或封臣在世时为限，任

何一方死亡，采邑都应交回。但实际上得到采邑的封臣，都力图把它变成自己世袭财产，封君愈来愈难以按期收回。以后随着加洛林王朝的衰落，采邑世袭已成为不可阻遏的趋势，转化成为世袭所有的采邑，一般称作封土。

采邑制促成了封建主阶级特别是中小贵族的形成，促进了藩属关系和封建等级制的发展。作为采邑的土地，成为受封者的领地。封建领主在自己的领地内拥有政治与经济权力，从而迫使农民农奴化，形成西欧的封建领地制。
（马克垚）

Xi'ou de zibenzhuyi mengya

西欧的资本主义萌芽 (bud of capitalism in Western Europe) 14~15世纪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最初出现的资本主义关系。具体表现为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出现。

在西欧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不断增长，社会分工的逐步扩大，商品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封建的自然经济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这样，在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行会制度相对薄弱的地方，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当时具备这些条件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地中海沿岸特别是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比萨和米兰等。

西欧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商业资本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意大利北部城市从11世纪起，直接或间接地依靠近东贸易兴盛起来，到地理大发现前，一直是地中海区域重要的经济中心，长期控制着东西方之间的贸易。发达的商业活动，一方面推动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使得手工业能够有条件过渡到工场手工业；另一方面，也加速了商业资本财富的积累，使商人的力量增强。城市因此成了反封建的中心，吸引大批破产农民和逃亡农奴流入，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的过渡。

在意大利北部诸城市中，手工业最为发达的是佛罗伦萨，它利用了近东贸易不断发展的有利形势建立了毛纺织业和丝织业。到13世纪已是西欧最发达的毛纺织业中心之一。它从西班牙和英国大量运进羊毛加工成呢绒，以后还从英国购进本色呢绒，进行染色加工。到14~15世纪，在佛罗伦萨的毛织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这些集中的手工工场形成的途径是：①有的是通过小生产者的分化产生的，其中少数小生产者在竞争中发了财，开始雇佣工人，成为工场主，更多的小生产者则因破产而沦为雇佣工人。②有的是商人通过各种形式控制和剥削小生产者，把他们变成雇佣工人。这样的手工工场被控制在商人手中。他们从外地运来原料，先分给手工业者作初步加工，然后集中起来在自设的工场中进行染色，再将成品运销外地。另外，还有一种分散的手工工场，这种工场在尼德兰南部佛兰德地区的各城市比较普遍。商人供给小手工业者以原料，收购他们的产品，将手工业者同市场隔绝，从而把他们变成从属于

自己的雇佣工人。有的呢绒商人还把原料分发给散居在城市以外的农村手工业者进行加工。这种形式的手工工场，活动范围更广一些。

在14~15世纪，由于各国以及各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和条件上的差异，资本主义萌芽作为一种新型生产关系的出现，只是呈点状稀疏地分布于西欧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除了意大利和尼德兰之外，英国的伦敦、法国的巴黎、德国的科隆，大体上也在此时期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当时的手工工场主要是集中在毛纺织业、丝织业、采矿业等部门，还没有遍及各个行业。它们一方面还保留着一些封建主义的因素，如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宗法关系，劳动者自己保留着某些生产工具，劳动报酬有时采用实物或分成的形式等；另一方面，它的发展程度也并不很高，还不能算作近代意义上的工场手工业。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是商业资本。商人控制手工业本来就是作为贸易活动的补充手段，在手工工场中使用的雇佣劳动并不多，劳动分工也很简单。总的说来，14~15世纪在西欧出现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在生产上还不占主要地位。

参考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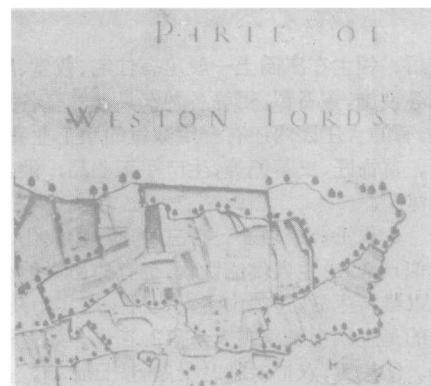
B. Bennassar et P. Chaunu,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u monde*, Tome I, *L'ouverture du monde XIV^e—XVI^e siècles*, Armand Colin, Paris, 1977.

（朱克娘 车耳）

Xi'ou fengjian zhuangyuan

西欧封建庄园 (manor in Western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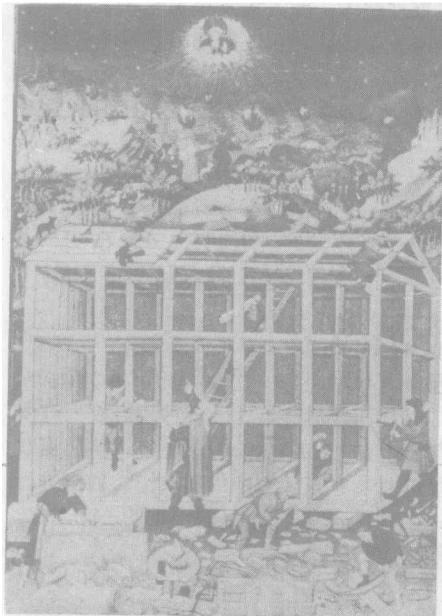
有广狭二义：广义指西欧封建主凭借各种政治权力对依附农民进行剥削、统治的一定地区，义同领地。狭义指欧洲封建主主要用劳役地租形式剥削依附农民、独立进行管理及核算的一个地段，即封建主经营土地的一个单位。中国学者的理解多属后者。



英格兰诺丁汉郡拉克斯顿庄园地图片断
(1635)

典型的庄园 和乡村一致，即一个村子就是一个庄园。庄园的土地分为领主自营地和农民份地两部分。领主自营地由依附于庄园的农民无偿耕作，其收获全归领主。各户农民的小块份地则由农民用自己的农具耕作，其收获用以维持农民一家的生活。庄园土地的分布情况、

耕作办法，大都沿用过去农村公社的习惯。各户农民的标准份地，其面积大致相等，在英国一般为 30 英亩，并都由若干块狭长的条田组成，分别散布在地理位置不同、土质肥瘠不同的地段中。领主自营地面积较大，有时是散落在各处的条田，有时是土质肥美的完整的大块田地。当时耕作制度为二圃制或三圃制，每年各地段应春播或秋播或休耕，已相沿成习，大家共同遵守，不得独行其是。各户条田之间，只有一条犁沟为界。在耕种完自己的条田后，各农户在田横头筑起临时篱围，以防牛羊闯入地段糟蹋禾苗。收割完毕后，篱围撤去，该地段即转为公共牧场，大家都可在上面放牧。这种耕作制度称为敞地制。原来属于村庄的草地、牧场、池塘、森林等，有时被庄园领主篡夺，农民要使用这些地方须交纳一定费用，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土地仍属全村公共所有，大家共同



庄园里的房屋
建造（15世纪
法国手绘本插
图）

使用。领主在庄园上一般建有住宅、教堂、磨坊、仓库、马厩等设施，置备犁、耙等各种农具，养有各种牲畜及家禽等，有的大庄园内还有一定数量的手工业者，如木匠、铁匠、首饰匠、皮革匠等，生产手工业品，供应领主及居民的需要。

庄园上的劳动者 有三种人：①奴仆，其身份有的近似奴隶，由主人供给饮食；也有的虽耕种小块土地但不足以维持生活，还须由主人支付一定实物及货币。他们担任的是庄园上长年需人从事的工作，如运输、放羊、挤奶等。②雇工，农忙时临时受雇，按日计酬，多由庄园上或附近乡村贫苦农民如茅屋农充任。③农奴，他们领种一份份地，可以世袭使用，但没有所有权。使用份地的农奴有义务为庄园主服劳役，劳役的内容主要为耕种领主自营地，兼及割草、运输、伐木、修路等庄园上所需的劳作。劳役是农奴的主要义务，所以英国曾流行把它做为证明农奴身份的一种标准。农奴身份为不自由人，人身属于

主人，世代相承，理论上可由主人将其随同土地转让，但生命肢体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损毁。其人身不自由的标志为：须向主人交纳结婚税（一般为农奴和庄园外的人结婚或比自己身份高的人结婚时交纳）、继承税（农奴死后其子继承财产时交纳）、人头税（农奴外出庄园做工时交纳）等。另外，农奴还受庄园上各种名目的剥削，最流行的是复活节交鸡蛋，圣诞节交母鸡，以及为使用磨坊、烤面包炉、榨酒器而交纳实物等。在法律上，农奴和主人没有平等地位，农奴不得控告主人，国家法庭不受理农奴上诉的案件。而庄园领主所控制的庄园法庭，可对农奴及其他居民审理，并向他们收取有关罚金。上述三种劳动者在庄园上所占的比例，因时间、地点、庄园类型不同而随之变化。一般说来，当西欧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11~13 世纪），在一些典型的大修道院庄园中，农奴占居多数。除劳动者外，庄园内还有管家及领班，负责管理和监督农奴劳动。

庄园生产的目的 当时大封建主拥有巨大领地，划分为若干庄园，散布于全国各处，他和他的家属、随从周转于各庄园，巡回就餐。封建主组织庄园生产的目的，是保证自身及其家庭的消费需要，务使各项农产品及手工业品供应丰足而且自给，这就决定了庄园的自然经济性质。它和外面的交换是偶然的，只出卖临时剩余的产品，购买自己没有的东西如盐、铁、染料，以及不能生产的少数手工业品及奢侈品。到 13 世纪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庄园产生较大的影响，某些大庄园、特别是修道院的大庄园，出售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数量增加了，雇佣工人的货币支出也增加了。这些大庄园主不得不注意经营，改进农业技术，建立档案帐目，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农奴的剥削，以增加收入。

非典型庄园 上述的典型庄园多存在于卢瓦尔河以北的法国和英格兰的中部及南部，但即使在这些地区，也有许多其他形态的庄园，如有的庄园只有领主自营地，完全由奴仆担任耕作；有的庄园只有农民份地，耕种份地的农民向距离很远的庄园中心交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有的地方一个庄园的土地分布在相邻的几个村中，也有的是一个村中有几个庄园。在德国和意大利，典型的庄园较少。意大利很多地方是自由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缴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

庄园的地租形态 主要是劳役，同时也有少量实物及货币。9 世纪时，有记录可查的一些大庄园，依附农民负担劳役较重，大致是每周 3 日的数量。到 11~12 世纪时，劳役地租在各处分布不平衡，卢瓦尔河以南的法国及意大利，劳役很少，庄园农户一般每年只被要求耕作几天。卢瓦尔河以北的法国，全份份地的农户则须耕作两个月。而在英格兰，每周 3 日的劳役仍然很多。从 12 世纪开始，把劳役地租改为货币地租已开始流行。封建主把自营地改行租佃制，要求农民直接交纳货币，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3 世纪时货币地租更为流行，据统计当时英国货币地租已占优势。同时由于农产品价格上

升，一些大庄园为追求多出售农产品以取利，又扩大自营地，加强劳役租，历史上称这种现象为“庄园反动”，但它的规模及持续时间都很有限。

庄园的瓦解 14~15世纪是西欧经济剧烈变动的时期。商品货币关系更加发达，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庄园已不能适应。1348~1349年黑死病席卷西欧，造成人口锐减，劳力短缺，耕地荒芜，封建主难以经营庄园，纷纷把原来的自营地及已经死亡或逃亡的农奴的份地改行租佃制。至于农奴，只要他们交纳一笔赎金，即可宣布释放，许多农奴由此得到人身自由。于是，庄园经济逐渐瓦解。

参考书目

Ф. Я. 波梁斯基著，北京大学经济史学说史教研室译：《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58。（Ф. Я. Полян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 эпоха феодализ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4.）

（马克垚）

Xi'ou hanghui zhidu

西欧行会制度 (guild system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欧洲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会组织。同一行业的手工业者或商人，为保障本行业的利益而建立的封建性团体。行会有严密细致的章程，对内保证会员权利义务均等，对外实行垄断。通常所说的行会，主要指手工业行会。

西欧的行会，产生于12~13世纪城市公社起义时期。13世纪时，巴黎大约有100个行会，到14世纪中叶，行会数增至350个左右。当时，西欧行会最普遍、最发达的是在一些一万多人口的中等城市，而在只有一二千人口的小城市，以及对外贸易发达的口岸大城市，行会则不普遍。

手工业行会 产生 中世纪市场狭小并具有地方性，城市手工业者为了排除彼此间的竞争和农村手工业产品的竞争，也为了抵制封建领主的压榨勒索，便逐步联合起来加强自己的力量与地位，他们因袭农村公社的传统，按照不同行业组织了行会。

一个行会的会员，包括本城操同一行业的所有匠师。匠师是小生产者，有自己的作坊和生产工具，有帮工和学



德意志一个毛皮作坊中的师傅和学徒（作于16世纪）

徒各二三人。学徒经过三至五年升为帮工；帮工经过二至三年可以升为匠师，独立开业，成为行会会员。这样形成了匠师—帮工—学徒的封建行会等级制度。匠师本人参加劳动，但对学徒、帮工有程度不同的剥削。行会由会员选出若干人组成领导机构，这些人成为行会的上层分子。

章程 行会的指导原则是排除竞争，对内是用一切办法来为所有会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对外则是为本行业取得垄断地位。为此，行会制定了极其详细的章程，几乎对会员的一切行为都作了规定和限制。为了实现匠师间权益均等，防止彼此之间因资产增长不平衡而造成贫富差别，行会章程往往规定：①控制原料供应，即由行会统一购买原料分配给各匠师；②规定帮工和学徒的人数；③不允许使用超出惯例以外的任何工具和方法进行劳动；④严格控制每个会员的产品数量与质量；⑤禁止会员削价销售，防止在出售价格上的竞争，等等。行会为了保持自身的垄断地位采取以下做法：①要使得在本城开业的本行业匠师必须入会；②要把本行业有关技术方面的管辖权掌握在行会手里；③要力争自己出售产品或掌握产品价格，以免受商人控制；④要力争干预市政以保护自身利益。

在西欧行会后期，出现了一些新的规章制度，使取得匠师身份越来越困难。如规定对帮工评定“杰作”的制度，帮工要升为匠师，就必须先在会长面前做出一件手艺很高的产品，以表明他具备了足够的技能。这一规定减少了帮工升为匠师的机会，减少了竞争，也保证了本行业劳动者的技能水平，保证了商品的质量。自15世纪起，又附加了严格的经济条件，规定帮工要升为匠师，必须拥有最低限度的固定资产（作坊房屋及生产设备）和流动资金，而这笔钱至少要几年才能积蓄起来。在行会晚期还出现了一些规定，如学徒期满后要为匠师无偿劳动一段时间等。此外，行会还往往进一步把本行会会员的数目固定下来，不得随意增多，以限制帮工成为匠师。

当帮工的处境日益困难，不能升为匠师和加入已有的行会，他们便自己成立组织，这就是14~15世纪在英国出现的帮工行会。在西欧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组织，但这种行会未能得到发展。

行会制度的建立，在初期有它一定的积极意义与进步作用，保护了城市手工业的存在与发展。

内外矛盾与解体 行会从建立之始就蕴含着许多内外矛盾：包括行会内匠师之间，匠师、帮工、学徒之间，行会与行会之间，特别是与产品相近或相连的行会之间的矛盾；以及行会与封建领主、与城市贵族、与商人、与农村手工业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行会制度也就从保护城市手工业及其生产技术发展，转变成为发展的障碍。行会手工业是小生产，在严格的章程限制下只能墨守成规，在禁止生产过程中进行技术分工的情况下以传统方法进行生产，因此，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

行会手工业既不能在作坊内部实行生产过程本身的分工,于是在市场需要的推动下,逐渐转向把生产过程的各个构成部分,分裂为若干独立的手工业。例如原来一个制造各种铁器的铁工业分成了制刀业、制剪业、制钉业、制马掌业等。手工业生产的个体性质正好适合这种专业化的发展,于是行会种类不断增多。这种行会的专业化虽然为未来的工场手工业的内部分工创造了条件,但是行会的种种限制性规定,堵塞了向资本主义转化的渠道。

随着市场的扩大,行会手工业的生产愈来愈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这就导致行会制度逐渐解体。富裕的匠师起初是暗中后来是公开地不遵守章程,摆脱行会的束缚。商人对于行会手工业者的支配作用也随着市场的扩大而逐渐加强。过去,坚决抗拒商人资本侵入的行会制度,终于在自行分化的过程中被商业的冲击力量攻破。城市行会的会员,逐渐地两极分化,一小部分是富有的匠师或亦工亦商的资本家,一大部分则逐渐沦为城市无产者。与此同时,在农村中,散工制逐渐盛行,商人雇主(即包买商)逐渐支配农村家庭手工业,使之从封建性的个体经济变成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农村手工业者部分地变成了出卖劳动力的工资劳动者。兼营商业的城市手工业者为了减少耗费,提高效益,把过去细分的专业部门渐次合并,共同受一个资本所有者控制。这种合并与上述散工制都为手工业工场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从15世纪起,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逐渐发展起来,取代行会手工业。到16世纪,英国的行会制度已基本消灭。大陆各国的行会制度残存的时间较长,法国的行会制度于解体后又一度恢复并成为皇家御用行会,德国的行会制度则到19世纪才逐渐消灭。

商人行会 西欧的商人行会是城市商人为集体自卫并垄断一个地方商业而成立的组织。中世纪欧洲大陆及海上盗匪横行,社会秩序不宁,经商要冒很大风险,商旅常遭盗匪抢劫或封建领主截留,商人有必要联合起来相互支援,实行武装护商。他们或合伙,或成立商人行会,以至发展为城市联盟。他们还以团体名义向国王请求给予垄断贸易的特权,使成员不受竞争的影响。商人不加入行会就不得在本城经商。商人行会往往建有宏大的会所,在城市势力浩大,足以控制市政。在商人行会内部,会员必须遵守行规,按指定时间、地点、价格进行买卖。商人行会约出现于9世纪,到12世纪,英国、意大利已相当发达。

中世纪晚期,欧洲商人及商人行会仰仗他们手中的货币,通过不同的途径来影响和控制手工业生产。最通常的方式是商人向手工业者提供原料换回成品或半成品,付给手工业者加工费;另一种方式是商人将所需设备出租给手工业者为其生产。商人为了赢利,千方百计地阻止手工业者联合。当手工业行会普遍成立并逐步强大以后,商人或者通过市政当局干预行会,或者转而控制分散的农村家庭手工业。随着西欧商业资本的不断扩

大,商人行会逐渐失去作用趋于解体。中世纪末期西欧商业及商业资本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

参考书目

M. 维贝尔著, 姚曾广译:《世界经济通史》,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M.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Collier Books, New York, 1966.)

(翟宁武)

Xi'ou jiaohui lingdi

西欧教会领地 (ecclesiastical demesnes in Western Europe) 公元4~15世纪西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基督教会占有土地,并使用奴隶或农奴劳动。

公元321年,罗马帝国君士坦丁皇帝允许基督教会拥有地产。此后,贵族常以土地捐赠教会,作为赎罪的表示。信徒如无子嗣,遗产亦归教会,教会还要求有子女的信徒也将遗产的一部分捐赠教会,以拯救灵魂。公元4世纪下半叶,异教神庙渐被取缔,其产业也都归入基督教会。因此,基督教会拥有的土地逐年增加。这些土地被称为神的产业,由主教掌管,属于教产,私人不得侵吞。公元330、341年基督教会法规规定,教会产业由团体经营。5世纪起,关于教会财产的产权不能转移的规定日趋严格。公元470年,东罗马帝国法律明文规定,教会财产产权不得变更。在上述私人产业转归教会所有的同时,附着于土地的奴隶也转归教会所有。罗马法律规定,主教有权释放奴隶,但释放后仍依附于主人。

公元6世纪后,教会领地经济迅速发展,以致6世纪末法兰克贵族怨恨教会吸干了王国财富。公元9世纪,查理大帝以后,国王、贵族常在所统辖土地中划出一部分赠与教会或修道院作为领地,以换取政治支持。教会领主与世俗领主一样要宣誓效忠国王及上级贵族,并履行率兵助战、纳贡等义务。不少农民为寻求保护,依附教会或修道院领主,成为农奴。

教会领主的农奴与世俗领主的农奴一样,束缚于所耕土地上,并须交付人头税、什一税、死手税(农奴死后,遗产中由领主任选最好的一件)、恩准结婚费(同一领主的男女农奴结婚,须经领主恩准)等。农奴犯罪由领主审理。农奴的后代世世代代属于领主。在教会领地上与农奴并存的还有自由农民,他们同样要向领主交纳各种租税、服劳役、效忠领主,并受领主法律审判,但一旦脱离耕地后,其人身不再依附于领主。

公元12~13世纪间,西欧约有1/3的土地被控制在教会手中。一处教会或修道院拥有的土地,少则5000英亩,多的可达10万英亩。教会占有如此大量的土地并按照农奴制的方式经营,成为西欧封建土地制度与经济结构的重要特点之一。

进入15世纪后,西欧的封建领地制度,包括世俗的与教会领地制度,在商品货币经济与新兴的封建王权的排挤打击下渐趋没落。

(赵复三)

Xi'ou 16~18 shiji de gongchang shougongye

西欧 16~18 世纪的工场手工业 (*manufacture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16th to the 18th century*)。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在西欧占统治地位的一种以劳动分工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形式。

工场手工业是在生产工具和劳动分工的发展达到一定程度时产生的，它的发展又为手工生产过渡到机器大生产提供了条件。16~18 世纪是西欧封建社会解体并开始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工场手工业通过长期的发展，造成日益发达的劳动分工，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生产日趋专门化，同时也培养了一大批有熟练技术的工人。这就为 18~19 世纪产业革命的发生，为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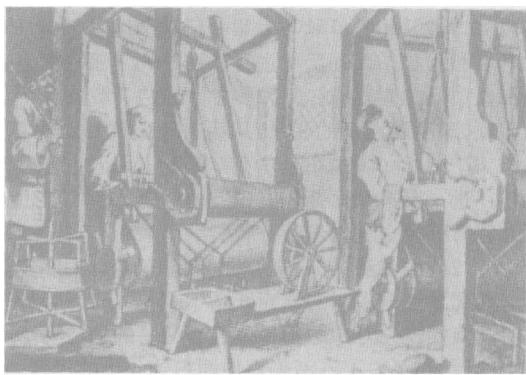
形式 这一时期西欧工场手工业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分散的手工工场和集中的手工工场。这两种手工工场本来早在 14~15 世纪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就已经出现了。但进入 16 世纪后它们之间的区别才日益分明。分散的手工工场是工场手工业的初期形式，商人将原料提供给众多的小手工业者进行加工，生产分散进行。家庭手工业者虽然失去了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变成了为商人进行原料加工的早期雇佣劳动者。但他们仍然是生产工具的所有者，除了在原料供给和产品销售上受商人的制约外，还独立进行生产，保存着形式上的经济独立地位。在集中的手工工场，商人对手工业者的控制进一步加强了。他们不仅供应手工业生产的原料如羊毛，而且还供应生产工具如纺机等。这就使手工业者彻底地从属于商人，变成了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商人将这些劳动者集中在大型作坊中，生产是在一起进行的。16~18 世纪西欧工场手工业是两种形式同时并存，但无论在哪一种形式下，商人都执行着组织与管理等重要职能，在生产与销售两个基本环节上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特点 这一时期西欧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在不同的国家各有不同的特点：①在尼德兰地区，由于地处北欧贸易的交通要道，16 世纪以前工场手工业就有了较大的发展。安特卫普在很长一段时期都是欧洲最重要的贸易中心，分散的和集中的工场手工业都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有着发达的毛纺业、丝绸业、麻布业以及造船业。但是尼德兰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在于它的对外贸易和运输业占有优势，这一点到以后便成了它在经济发展中的主要弱点。到了 17 世纪末，荷兰在西欧的经济地位便被拥有强大的工场手工业的英国所代替。

② 在英国，由于 16~17 世纪大规模的圈地运动，既为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又把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大批转化为雇佣劳动者，使得工场手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毛纺织业工场遍及全国各地，成了早期工业发展的主导部门（见图 地运动）。在 17~18 世纪，英国至少有 1/5 的人口靠毛纺织业过活，毛织品占了英国出口额的 1/3。此时英国的毛纺织业已经形成了固

定的中心，在北部地区，手工业生产往往与土地经营结合在一起，雇用帮工，外购羊毛进行加工；在西部地区，小手工业者已逐步丧失了独立的地位，由包买商控制的分散的手工工场十分普遍；东部地区最为先进，那里集中的大型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特别发达。在 1736 年有一所最大的呢绒工场拥有 600 台织布机。英国其他行业如制盐、啤酒、丝绸、棉织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也很快，并且技术水平较高，内部分工较细，如制针的劳动约分为 18 种不同的作业。分工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得英国从 18 世纪 60~70 年代起在主要工业部门中开始出现了从手工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的趋势，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进入了产业革命时期。

③ 在法国，由于专制制度力图通过重商主义的措施来缓和封建制度的矛盾，使得工场手工业有可能在封建关系的约束下获得较为迅速的发展。法国从亨利四世时代就开始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大力扶植工商业的发展。到了路易十四时代国家大臣 J.-B. 柯尔贝尔更将重商主义政策推向了顶峰。柯尔贝尔积极使用国家力量来推动工商业的发展。在其支持下，法国创办了上百个拥有特权的王家手工工场，为了扶植手工工场，国家还采取了各种有力的措施（参见彩图插页第 96 页），如拨给手工工场以大量的津贴和贷款，工场主及其工人可以免交租税、免服兵役等。同时，法国还严格禁止本国工匠外流，鼓励外国工匠移居法国，吸引了大批英国、瑞典和德国技术水平较高的手工业者。这样，法国工场手工业虽然受着强大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控制，发展速度却很快，它的工业水平是 18 世纪欧洲大陆中最高的。法国是当时欧洲各国高级消费品的最大供应者，巴黎是各种奢侈品和艺术品的生产中心。（参见彩图插页第 95 页）



丝织工场（英格兰，作于 1747 年）

16~18 世纪西欧工场手工业从萌芽状态发展到成熟的阶段，行会制度的束缚被逐渐消除，分工日益细密，技术日益提高，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参考书目

Ф. Я. 波梁斯基著，北京大学经济史学说史教研室译：《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58。（Ф. Я. Полин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зарубеж-

ных стран, эпоха феодализ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4.)

Ф. Я. 波梁斯基著，郭昊新等译：《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63。（Ф. Я. Полин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 эпоха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61.）

（朱克娘 车耳）

Xi'ou 16~18 shiji de haiwai zhimin lueduo

西欧 16~18 世纪的海外殖民掠夺 (overseas colonial plunder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from the 16th to the 18th century)

地理大发现之后，西欧国家向美洲、非洲和亚洲地区进行的领土扩张和殖民掠夺。为西欧的资本原始积累提供了重要的源泉，促进了西欧各国经济的发展，但却造成殖民地经济的贫困落后和畸形发展。

地理大发现的先驱者葡萄牙和西班牙，最早走上海外殖民掠夺道路，随后，荷兰、法国和英国步其后尘。由于各国的经济实力和海上力量经常发生变化，因此它们在殖民地争夺中的地位也在不断兴衰更替。

葡萄牙的殖民掠夺 葡萄牙是首先建立起殖民霸权的国家。早在15世纪后半期探寻新航路的过程中，就已经在非洲西海岸建立了许多殖民据点，如几内亚、刚果、安哥拉、本格拉、木萨米迪什等，从这些地区掠夺黄金、象牙和贩运奴隶。1498年伽马（一译达·伽马，约1460~1524）绕道非洲南端好望角远航印度成功之后，葡萄牙势力立即伸向东方。1502年伽马率领舰队再次远征印度，首先占领了好望角，接着攻占东非的莫桑比克、桑给巴尔、肯尼亚和索马里等地，控制了非洲东海岸。到达印度后，又炮轰卡利卡特城，在坎纳诺尔和科钦建立要塞，以维护对印度西海岸的占领。1505年，葡萄牙政府委派 F. de 阿尔梅达（约1450~1510）为第一任驻印度总督，对印度、土耳其和阿拉伯人的反抗进行了残酷的镇压，并且强占红海入口处的索科特拉岛和霍尔木兹岛，切断了阿拉伯同印度、印度尼西亚的联系，从而垄断了同东方的贸易。1509年，A. de 阿尔布克尔克（1453~1515）继任驻印度总督，进一步扩大葡萄牙在东方的势力，1510年占领果阿之后又继续东进，接连侵占锡兰、马六甲、苏门答腊、爪哇、苏拉威西、婆罗洲和以“香料之国”著称的摩鹿加群岛。葡萄牙人与中国的通商开始于1517年，1557年窃据中国澳门作为对中国和日本进行贸易的据点。此外，还在16世纪初侵占了占南美土地面积约一半的巴西。到16世纪的30~40年代，葡萄牙的殖民势力已达兴盛的顶峰，成为当时最强大的殖民帝国。

葡萄牙殖民者对海外殖民地的掠夺主要采取的手段是：①直接抢劫金银和其他贵重物品。1493~1600年间，仅从非洲就掠取了黄金276吨。②进行强制性贸易。在非洲用不值钱的小商品骗取黑人的象牙、宝石和珍珠，从印度廉价收购珠宝、鸦片、米、糖和丝、棉织品，将东南亚的香料运往欧洲以高价出售。③贩运黑奴。早在1442年，

葡萄牙殖民者就开始贩运黑人为奴隶。④奴役当地劳动者，掠夺他们生产的农矿产品。例如，在巴西建立奴隶种植园，生产蔗糖、咖啡和烟草，还使用奴隶劳动开采金矿。

海外掠夺使得葡萄牙攫取到巨额财富，殖民势力盛极一时。但是，葡萄牙毕竟是一个弱国，而且当时还处在封建统治之下，国内工商业基础十分薄弱，从海外掠夺来的大量财富大都被封建贵族挥霍掉，并没有转化为产业资本，反而最终流出国门。所以，葡萄牙殖民帝国没有能维持多久，1580年被西班牙吞并后便衰落下来。

西班牙的殖民掠夺 西班牙是和葡萄牙同时兴起的另一个殖民国家。它进行扩张和掠夺的重点是在中、南美洲。自1492年C. 哥伦布（1451~1506）发现美洲新大陆之后，西班牙殖民者随即控制了加勒比海沿岸地区，占领了西印度群岛。此后，1511年攻占古巴，1513年征服佛罗里达半岛，1517年侵吞尤卡坦半岛，1519年深入墨西哥内地，1531年进军秘鲁，接着又掠取智利、哥伦比亚、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等地。到16世纪中叶，西班牙已经控制了除巴西和圭亚那地区之外的整个中、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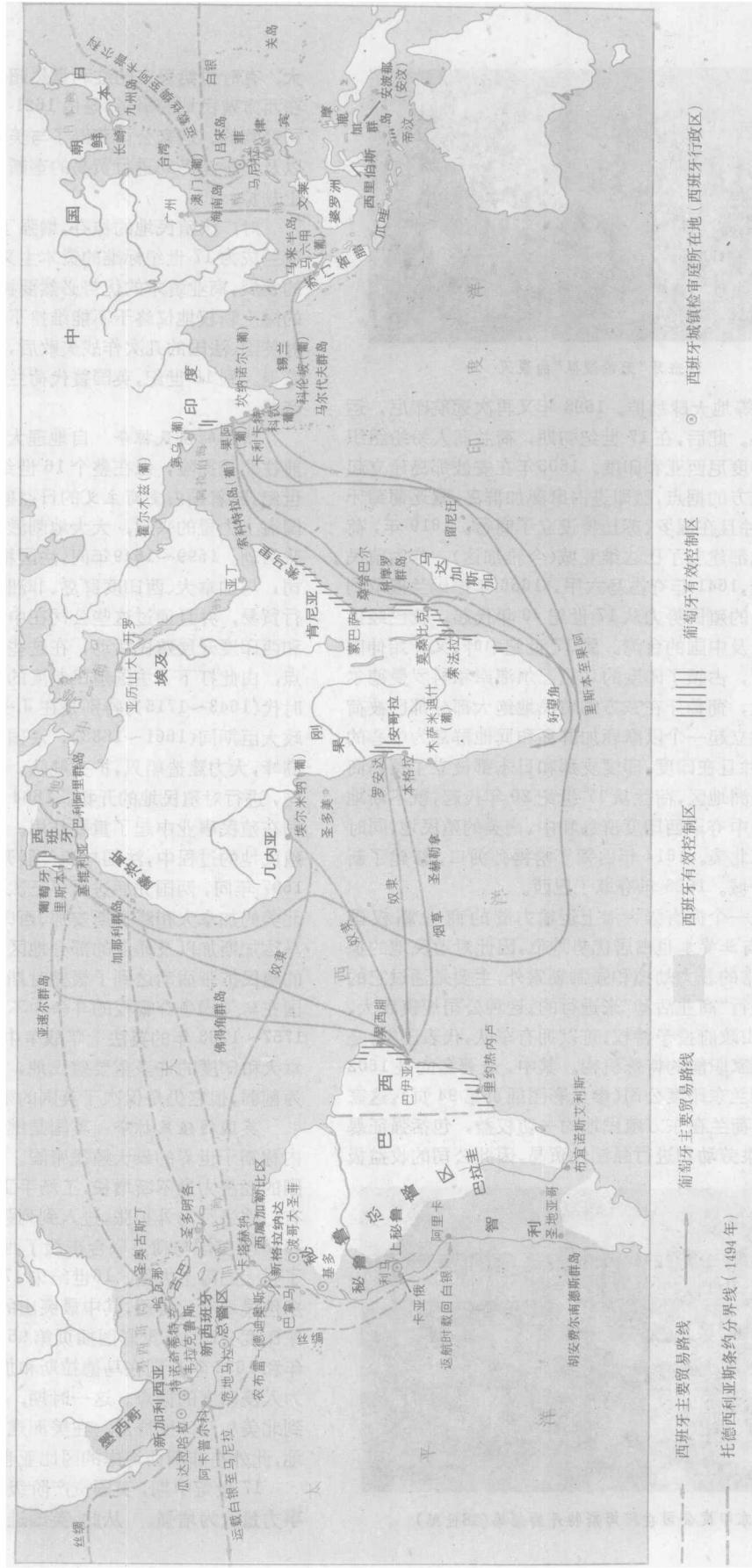
西班牙对中、南美洲殖民地的掠夺，除了强盗式的抢劫和欺骗性的贸易之外，主要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强迫印第安人从事苦役劳动，开采金银矿藏；二是强占大片土地，建立大型的种植园和牧场，驱使印第安人作为奴隶劳动。殖民者掠取到惊人的财富，特别是墨西哥、秘鲁、智利、玻利维亚等地盛产的金银被大量运往西班牙。到16世纪末叶，西班牙已拥有当时世界贵金属开采量的83%。从16~19世纪，西班牙从美洲总共获得了约250万公斤黄金和1亿公斤白银。沉重的奴隶劳动使得大批印第安人不堪折磨而死去。为了补充劳动力，从16世纪初起，西班牙殖民者便从非洲掳掠黑人运到美洲作奴隶，起初是运往西印度群岛，以后又扩展到美洲大陆，他们从奴隶贸易中获取到高额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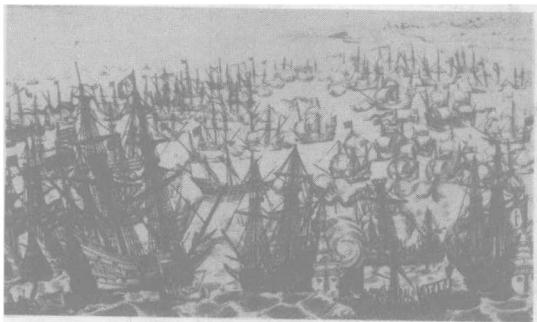
西班牙是16世纪西欧最强大的殖民帝国，曾经长期称霸海上。但是，它和葡萄牙一样，由于国内牢固的封建统治，使得从海外殖民掠夺来的财富不能用来促进本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大量金银的流入，反而引起了物价的飞涨，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日益增加，削弱了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随着西班牙经济实力的下降，海上霸权地位也发生了动摇。1588年，“无敌舰队”在英国和荷兰的夹击下遭受重创。此后，西班牙的殖民势力也就逐渐衰落了。

荷兰的殖民掠夺 荷兰是在葡萄牙和西班牙衰落之后，代之而起的又一个西欧殖民强国。在17世纪，荷兰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有了巨大的发展。荷兰拥有发达的造船工业和强大的海上力量，是当时欧洲经济上最繁荣的国家（见荷兰17世纪的资本主义经济）。它对海外的殖民扩张和掠夺，虽然起步较晚，但很快就超过了西、葡两国。

荷兰的殖民扩张活动开始于16世纪末期。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不久，荷兰就于1595年派遣舰队远征东

16—17世纪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扩张和掠夺





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覆灭

方，在爪哇等地大肆劫掠。1598年又再次远航印尼，运回大批香料。此后，在17世纪初期，荷兰商人纷纷组织船队前往印度尼西亚和印度。1605年在安波那岛建立起第一个在东方的据点，随即进占摩鹿加群岛，驱逐葡萄牙殖民势力，并且在暹罗、苏拉特设立了商行。1619年，荷兰在爪哇北部建立了巴达维亚城（今雅加达），作为殖民扩张的据点，1641年夺占马六甲，1656年把锡兰攫取到手里。荷兰的殖民势力从17世纪40年代起，就已经扩展到日本以及中国的台湾。到17世纪中叶，又开始伸向印度西海岸，占领了印度的马拉巴尔海岸和科罗曼德尔海岸。至此，葡萄牙在东方的殖民地绝大部分都已被荷兰夺取，建立起一个以摩鹿加群岛和巽他群岛为中心的荷属领地，并且在印度、印度支那和日本都设立了贸易商站。对于美洲地区，荷兰从17世纪20年代起，就不断地从西班牙手中夺取西印度群岛和中、南美的殖民地，同时还积极开拓北美。1614年占领了哈得孙河口，修建了新阿姆斯特丹城。1623年夺取了巴西。

荷兰是一个拥有强大海上运输力量的商业霸权国家，国内的商业资本也占居优势地位，因此对殖民地的掠夺，除了通常的暴力劫掠和强制勒索外，主要是通过它的商业公司进行“商业活动”来进行的。这种公司规模庞大、实力雄厚，由政府授予特权，可以拥有军队，代表国家，是一种具有国家职能的特殊机构。其中，最著名的是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参见彩图插页第94页）。这家公司垄断了荷兰在东方殖民地的一切权益，包括强征暴敛、使用奴隶劳动和进行强制性贸易，因此公司的收益极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阿姆斯特丹的船坞（18世纪）

大，有时付给股东的红利竟然超过了股本的金额。荷兰在西方殖民地的事务，是由1621年成立的荷兰西印度公司经营的。这家公司获得了与美洲东海岸和非洲西海岸以及太平洋岛屿进行贸易的垄断权，同时还积极从事海上劫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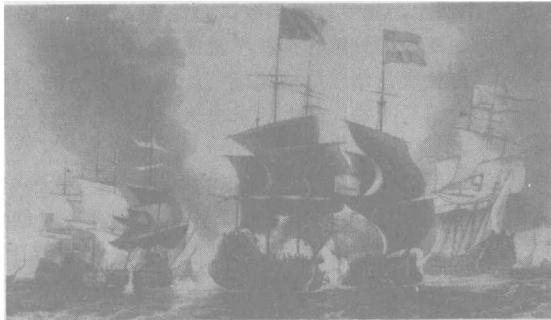
对广大殖民地的掠夺，增强了荷兰的经济力量，促使荷兰成为17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商业资本的优势必然要被产业资本所替代，荷兰的海上霸权地位终于不能维持下去。17世纪后半期，在对英国、法国的几次作战失败后，荷兰的殖民势力便大为衰退。到18世纪，英国替代荷兰成为西欧最强大的殖民帝国。

法国的殖民掠夺 自地理大发现之后，法国就开始前往北美探险，但在整个16世纪，一直进展不大。到17世纪，随着国内重商主义的日益盛行，以及当时荷兰和英国海上力量的兴起，大大地刺激和推动了法国的殖民扩张活动。1599～1649年间，法国相继建立了22个商业公司，与加拿大、西印度群岛、非洲西海岸和马达加斯加进行贸易，并且通过这些公司在中美、南美、安的列斯群岛和西印度开展殖民活动，在这些地区建立起许多殖民据点，由此打下了法国殖民制度的初步基础。到路易十四时代（1643～1715），特别是在J.-B.柯尔贝尔担任国家财政大臣期间（1661～1683），法国推行重商主义政策达到高峰，大力建造船只，扩充舰队，建立了许多大型贸易公司，进行对殖民地的开拓。1664年成立的法国东印度公司在殖民事业中起了重要作用。在争夺海上霸权和掠取殖民地的过程中，法国与荷兰展开了激烈的斗争。1667～1697年间，两国先后进行了三次战争，法国由此侵占了北美的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西印度的富裕群岛、非洲的马达加斯加以及印度的部分地区。到17世纪末叶，法国的殖民扩张活动达到了极盛时期。进入18世纪之后，法国在与英国争夺霸权的斗争中不断遭到失败。特别是在1757～1763年的英法七年战争中受到重创，失去了在加拿大和印度的许多重要殖民地，致使法国的殖民势力大为削弱，但它仍是仅次于英国的殖民强国。

英国的殖民掠夺 英国是继荷兰之后在较长的时期内称霸于世界的最大殖民帝国。从16世纪中期以后，英国的经济力量不断增长，工场手工业有了很大发展，从而有力地进行海外扩张，进入到列强争夺殖民地的行列中。1588年英国与荷兰联合击溃了西班牙“无敌舰队”，显示了强大的海上力量。16世纪末17世纪初，英国建立了许多殖民地专业公司，其中最突出的是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参见彩图插页第95页）。这家公司于1620年和1633年分别在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设立了商馆，作为入侵印度的据点。这一时期，英国的殖民势力还进入到北美和西印度群岛，在美洲建立起第一批英国的殖民地，此外在非洲西海岸的冈比亚也设立了商站。

17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经济和军事力量大为增强。从此，英国进入了大规模掠夺殖民地

的新阶段，并且与其他殖民国家展开了激烈的争夺。1650年，英国首先向已经衰落的葡萄牙发动战争，取得了对葡属殖民地的贸易特权。1655年又派遣舰队夺取西班牙在加勒比海的殖民地，占领了牙买加。这时的荷兰正处于全盛时期，是英国海外扩张最强大的竞争对手。所以英荷之间从经济斗争发展到武装冲突，在1652~1674年间，进行了三次战争，英国都取得了胜利，从荷兰手里夺取了北美的新尼德兰殖民地，随后又把荷兰的殖民势力排挤出印度。到17世纪末，英国的主要竞争对手只剩下了法国。英法两国在印度、北美、西印度和西非都有着严重的利害冲突，1757年终于爆发了“七年战争”。这次战争使得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了加拿大、小安的列斯群岛和非洲塞内加尔的一部分土地，而且还挤走了法国在印度的势力。至此，英国已成为欧洲最强大的殖民帝国。到1800年，英国拥有的殖民地面积达1130万平方公里，超过本国领土的46倍以上。



1652年英荷战争

16~18世纪西欧国家的海外殖民掠夺，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是西欧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主要的内容。

参考书目

Ф.Я.波梁斯基著，郭吴新等译：《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63。（Ф. Я. Полян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 эпоха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61.）

（朱克娘）

Xi'ou zhongshiji de chengshi jingji

西欧中世纪的城市经济 (urban economy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西欧封建社会中期和晚期在城市中发展起来的、与农村庄园经济并存而以手工业与商业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经济。

中世纪城市兴起的原因 罗马帝国末期，城市与商业日趋衰落。日耳曼人迁入西欧建立各个王国后，形成大小封建领主割据的局面，原有的商业及城市更加衰落，失去经济意义。公元5~10世纪的欧洲，几乎只有单一的农业经济，以及一些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及庄园或寺院的手工作坊。到了11世纪，西欧封建化的过程完成，商业开始发展，城市开始复兴。在11~15世纪中，原已衰落的一些城市复苏和扩大了，并新建了许多城市，这时欧

洲封建社会的经济成为既拥有庄园农业，又有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的二元经济。

西欧城市经济兴起的前提和物质基础是封建制度确立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不仅能供养生产者本身及剥削者，而且有足够的剩余产品来养活城市居民。同时，庄园及寺院中逐渐出现了专业手工工匠，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劳动分工开始形成并得到扩大。此外，西欧早期封建社会内部经济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发展，也促成了城市的复兴。由于封建庄园内资源种类及数量都有限，庄园主和寺院僧侣都要从市场上购买若干生活必需品（如盐、铁、染料等）和奢侈品（如丝绸、香料等），同时也要出卖自己庄园中多余的产品，为此封建统治阶级不得不逐渐地允许并保护在自己的领地内建立起汇集商人与手工业者的城市。另一方面，农奴的繁衍使人口增多，其中一些人没有足够的份地养活家小，很多农奴不堪压迫和剥削而逃离庄园。这些逃亡农奴和缴纳代役租的农奴手工业者大量流入城市谋生，成为中世纪城市最早的市民。与此同时，商人也逐渐汇集到城市。这样在12世纪西欧就出现了星罗棋布大小不等的城市，城市商业及手工业繁荣起来。

城市的规模 城市兴起的地点多种多样：有古代城市的旧址，有水陆交通中心或河川渡口，有原来的商品集散地，有过去的军事堡垒，有主教驻节地，也有的城市前身本是一个庄园的中心。到15世纪时，西欧究竟有多少个城市很难统计出确切数字，据估计，在当时的西欧，拥有25000人以上的大城市不过15~20个；人口在10000~25000人的较大城市也为数不多；人口在2000~10000人的中等城市数量较大；人口在2000人以下的小城镇则数量最大。在1275~1325年间，拥有50000人以上的特大城市只有意大利才有，如佛罗伦萨约90000人，威尼斯约90000人，米兰约75000人。在其他地区，1340年布吕赫有35000人；15世纪的布鲁塞尔有50000人；1374年安特卫普只有18000人；1514年的阿姆斯特丹有10000~12000人；1328年巴黎大约有80000人；在德国，科隆是最大的城市，约有40000人；1377年的伦敦，大约有35000~45000人；1450年纽伦堡居民有20165人。

城市的性质与特点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是商业与手工业的中心，市民多为商人及手工业者。但一般城市仍有农业。在小城市中农业的比重往往较大，在大中城市则相反。大城市所需的粮食绝大部分靠商人贩运。城市发展总的趋势是农业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而商业及制造业则不断扩大。城市的经济组织形式是手工业行会和商人行会。城市经济的基础是行会制度（见西欧行会制度）。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经济是在斗争中发展壮大的。最初阶段的斗争是11~12世纪行会团结市民反对封建领主，用赎买或暴力方式争取城市自治。斗争的结果是使建立在封建领地内由领主统治的城市转变成为法律上独

立于领地的政治单位和经济单位，少数城市甚至发展成为城市共和国（如威尼斯）。行使自治权力的城市只需向国王缴纳一定税收并在名义上隶属于国王，而实际上有自己独立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有自卫的武装，可以自行铸造货币和规定度量衡，有向市民及来往商人征税的权力等。市民则具有自由民的身份而不是农奴。获得自治的城市政权最初掌握在城市的富裕市民即商人高利贷者、地产业主等手中，他们构成城市贵族。他们凭借自己优越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利用各种手段来剥削和压榨一般市民。13~14世纪西欧许多国家的城市中，行会手工业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又在行会组织的领导下展开了反抗城市贵族的斗争，这是城市斗争的第二阶段。斗争的结果，在某些城市是将城市贵族彻底推翻而由行会上层分子掌权；更多的情况是迫使城市贵族和最有势力的行会上层共同掌握城市的自治权。另外也有一些对外贸易特别发达的城市，如威尼斯、吕贝克、汉堡等，上层贵族根本未作让步而仍保持无上权力。城市斗争的第三阶段则主要表现为行会内部及对外的斗争，即城市手工业与农村手工业、寺院手工业的矛盾斗争，行会同商人特别是零售商的矛盾斗争，行会彼此之间的矛盾以及行会内部匠师与匠师、匠师与帮工学徒的矛盾斗争，这些矛盾引起了行会内部的分化，促成行会的解体。

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历史作用 11~15世纪欧洲城市经济的兴起与繁荣，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城市兴起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若干工业区域或工业中心，如佛兰德的毛织业、威尼斯的造船业、佛罗伦萨的毛织和丝织业等等。城市的复兴还使商业和商品生产大大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封建制生产关系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力量，是引导制造业从家庭手工业、行会手工业向更高阶段——工场手工业发展，并促使庄园农业经济瓦解的巨大力量。城市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参考书目

H.皮朗著，乐文译：《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H. Pirenn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London, 1936.）

H.皮雷纳著，陈国樑译：《中世纪的城市（经济和社会史评论）》，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H. Pirenne, *Les villes du moyen age, essai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Maurice Lamertin, Éditeur, Bruxelles, 1927.）

（瞿宁武）

Xi'ou zhongshiji de huobi yu xindai

西欧中世纪的货币与信贷 (*money and credit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封建社会西欧各国货币与信贷的演变及其所起的作用。

多样化的货币 中世纪早期的西欧封建庄园是自然经济，其自身的运转并不需要货币，但庄园与庄园之间、庄园与城市之间通过商人进行的交换以及欧洲与近东的贸易都要使用货币。12世纪以后，特别是进入封建社会

晚期，商品经济日益发展，货币的数量、职能及作用也相应扩大。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也从劳役地租演变成货币地租。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促成了西欧封建庄园经济的解体。

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迁入西欧以后建立的各王国，仍沿用君士坦丁堡的金币索里达（参见彩图插页第79页）作为本位货币（约重4.48克）。尽管这些货币打上了各自国王的名字，但它们仍然成为一种国际性货币，从叙利亚到西班牙，从北非到高卢北方边疆，都可使用。但这时的索里达金币，主要用于赏赐和纳税，而不用于商业。

从7世纪开始，墨洛温王朝和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都铸造了银便士（丹尼尔）。这种银币在西欧使用了五个多世纪，成为实际流通的铸币。此外，还有半个便士的银币。在墨洛温王朝时期，1镑（银的重量）=20索里达=240银便士。以后的镑、先令和便士的货币关系就由此开始。当时1枚银便士铸币约重1.2克，1先令（苏）相当于12个便士。先令是表示数目而并不实际发行的计算货币。西欧大部分地区都使用银便士，并在帝国的范围内对其重量成色作出严格的规定。加洛林王朝的帝国分裂为3个国家以后，都继续采用银丹尼尔作为实际流通的货币，把苏作为计算货币。

从11世纪末叶起，随着城市的兴起和集市的繁荣，商业大大发展，对银币的需要量猛增，这也促使此时期的许多封建领主通过改铸货币降低成色重量来从中渔利。在西欧，只有佛兰德、科隆及英国的货币较稳定。由于仅仅使用银便士已不能适应日益增多的巨额支付。1202年威尼斯铸造了格罗索（或称麦塔潘）的新银币投入流通，该币成色为0.965，重2.18克，开始时值24个旧丹尼尔。接着维罗纳（1203）、佛罗伦萨（1237）、米兰（13世纪中叶）也先后发行了格罗索银币，那不勒斯王国也于13世纪发行了名为吉格利亚托（或卡利诺）的格罗索，这种货币一直使用到16世纪，并在普罗旺斯和匈牙利使用。在13世纪中，西欧其他地区也铸造了新币，如法国于1266年发行了格罗斯托诺斯，重4.22克，成色为0.958，值12个旧丹尼尔。继之，低地国家中的荷兰、佛兰德等以及德国也仿造发行。英国于1279年也铸造了格罗特，成色0.925，重5.767克，值4个旧便士。

除了南意大利和西班牙从9世纪后始终使用金币外，在西欧，随着城市经济和集市贸易的繁荣，随着大陆上商业的发展和地中海贸易的重新开放，金币也于12~13世纪逐渐恢复流通使用。地中海贸易使拜占庭金币和阿拉伯金币在意大利及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地方流通。1252年佛罗伦萨铸造了一种佛罗林金币（参见彩图插页第79页），热那亚同年铸造了一种热那维诺金币，这两种金币均重3.5克，成色为纯金。这在当时是精确而又能保持重量的金币，因而很快就在地中海贸易中广泛使用。佛罗林更在西欧北欧流通，成为中世纪时期的全欧金币。威尼斯于1284年仿照佛罗林而铸造了金杜卡特（或称西钦诺），这种金币则在地中海东部广泛流通并被仿造。进